

## RC-1/13: 过渡时期的安排

### A.

#### 过渡时期的性质

缔约方大会，

*回顾* 于 1998 年 9 月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sup>7</sup>中确认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间应该有一个过渡时期，

*还回顾*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暂行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

*考虑到* 秘书处关于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sup>8</sup>中所载列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过渡时期有关的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对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9</sup>和其他有关文件的审议情况，

*特别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sup>10</sup>附件一第 36 和第 48 段中提出的关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过渡时期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的说明附件三第 2 段中提出的关于过渡时期的提案草案，

*希望* 保持在运作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同时继续鼓励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

*注意到* 有必要阐明并界定过渡时期的性质、以及非缔约方在这一时期中在《公约》方面的作用和地位，

*注意到* 过渡时期的具体期限已在本决定后文中予以决定，

*决定* 应以下规定界定并进行过渡时期的运作：

#### 各参与国的作用<sup>11</sup>

1. 秘书处将保持两份清单，明确区别《公约》缔约方和在过渡时期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已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所有参与国家不论其是否已签署《公约》，均应获得同等的待遇；

<sup>7</sup> UNEP/FAO/PIC/CONF/5, 附件一, 决议 1。

<sup>8</sup> UNEP/FAO/PIC/INC. 7/12 和 UNEP/FAO/PIC/INC. 9/18。

<sup>9</sup> UNEP/FAO/PIC/INC. 9/21。

<sup>10</sup> UNEP/FAO/PIC/INC. 9/18。

<sup>11</sup> 参与国家是指那些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 参与国家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4.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单应包括各参与国家；

5. 参与国家可获益于《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信息交流活动，并能收到《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决定指导文件；在过渡时期，参与国家将得到附件三所有增列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副本，并被要求提供进口回复；从参与国家收到的进口回复及参与国家没有提供回复的情况将刊登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

6. 要求出口缔约方和出口参与国家均遵守参与国家和缔约方的进口决定，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继续送交出口通知；

7. 鼓励参与国家为《公约》的实施而提供自愿捐款；

8. 参与国家有资格取得旨在使它们得以批准和执行《公约》而按照《公约》第 16 条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援助；

### **参与国家所提交的通知和提案的地位**

9. 参与国家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的经核实的通知与提案和 2004 年 6 月 12 分发的第 19 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所列经核实的通知和提案仍可在过渡时期内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予以审议；

10.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收到分别由不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缔约方提交的两份通知之后才可进行审查，并可酌情编制一份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其后按照《公约》第 5 条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1. 如果两份通知中有一份来自一缔约方，另一份来自一参与国家（包括上述《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所列参与国家，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并酌情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然而在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任何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提案一律不得提交缔约方大会；

1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一缔约方提出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并可酌情根据《公约》第 6 条编制一份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其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3. 如果一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系由一参与国家提出，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对之进行审查，并酌情编制一份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但在该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不得把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

1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确定审查化学品的优先顺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a) 应优先考虑由两个缔约方通知所证实的化学品以及由一缔约方提交的极其危险农药制剂提案；

(b) 如果一化学品由一参与国家的通知或提案予以证实，则考虑该参与国家批准《公约》的可能性和及时性；

### **过渡后时期一暂行程序的终止**

15. 在过渡时期结束以后，应由秘书处保留来自非缔约方的进口回复与国家联络点清单，但不予以增订或传阅。此种资料仅应保留在《公约》网页上；网页将刊登一份勘误说明，表明发表日期、未予增订的资料、以及对使用可能过期资料不负有任何责任的免责声明。

## B

### 过渡时期的期限

*缔约方大会，*

*回顾* 1998年9月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13段中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

*回顾* 《公约》于1998年9月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 以上第A节界定了过渡时期的性质和过渡时期将涵盖的各项活动，并述及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某些其他问题，

*确认*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继续实行过渡时期的各种益处，尤其是可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中获益，

*还注意到* 因继续过渡时期的运作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保持和操作用于处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所提交资料的平行系统方面所涉及的费用，

1. *决定* 过渡时期应于2004年2月24日、亦即《公约》生效之日起开始，

2. *还决定* 在这一过渡时期内，各参与国家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按照本决定A节中的相关规定运作，并应与《公约》为各缔约方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平行运作，

3. *进一步决定*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于2006年2月24日终止运作。